

SGWB

20260902

合同编号: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2026年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北京市崩塌隐患监测提

升工程环境监测仪器及综合分析装置采购项目

采 购 人 (甲方): 北京市地质灾害防治研究所

中标供应商 (乙方): 航天科工惯性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 年 9 月 11 日



采购人（甲方）：北京市地质灾害防治研究所

中标供应商（乙方）：航天科工惯性技术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公平、平等、自愿的原则，在遵守国家有关政策及现行施工、验收规范的前提下，甲乙双方就2026年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北京市崩塌隐患监测提升工程环境监测仪器及综合分析装置采购项目项目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范围及要求

本合同采购内容为崩塌监测设备。需采购和安装崩塌监测仪 593 台套。

采购内容除包含监测设备实物之外，还包括设备运输、施工安装、配套设备设施、配套软件、联调联试服务、运行维护服务、技术培训服务以及其他技术服务等内容。详细的产品参数见附件一。

第二条 合同价格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458.982 万元（大写：肆佰伍拾捌万玖仟捌佰贰拾元整）。其中，设备购置费为人民币 393.752 万元（大写：叁佰玖拾叁万柒仟伍佰贰拾元整），设备施工安装费为人民币 65.23 万元（大写：陆拾伍万贰仟叁佰元整）。

本合同价款包含购买货物及相关服务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

第三条 支付方式

合同款项在资金足额拨付到甲方账户后，按以下时间分多次支付：

（1）本合同生效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预付合同总价款的 50 %，即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玖万肆仟玖佰壹拾元整（¥ 229.491 万元整）。

（2）设备安装完成并抽检合格且通过野外初步验收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即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柒万陆仟玖佰肆拾陆元整（¥ 137.6946 万元整）。

（3）本次采购全部工作内容经最终分包验收合格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 %，即人民币（大写）玖拾壹万柒仟玖佰陆拾肆元整（¥ 91.7964 万元整）。

甲方每次支付乙方款项前，乙方需提供国家承认的等额有效发票。

在资金未足额拨付到甲方账户前，甲方不承担任何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最终结算价格按照以项目决算批复金额为准。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乙方应于合同签订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合同金额10%的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大写）肆拾伍万捌仟玖佰捌拾贰元整（¥45.8982万元整）。

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保函。乙方提供的银行保函有效期应不低于12个月，并应在保函到期前30天办理完延期手续，直至2026年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北京市崩塌隐患监测提升工程环境监测仪器及综合分析装置采购项目项目整体竣工验收。

如乙方未按投标承诺和合同约定组织项目实施，甲方有权扣除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项目工期、质保期

1、乙方必须于合同签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的实施组织方案并提交甲方审查，经甲方审查合格后方可开始实施。

2、乙方必须于合同签订之日起100个日历日内完成所有监测设备的现场安装、联调联试并按要求完成数据对接、满足甲方信息平台使用。

3、本次采购全部工作内容验收合格后24个月内为免费质保期，乙方应在免费质保期内提供设备的免费更换、维护和维修等服务，乙方在质保期内未妥善提供服务的，甲方将在5个工作日内以书函的形式告知乙方，并自行委托第三方提供维保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在免费质保期结束后，如甲方有继续质保需求，乙方需按市场报价继续提供质量保证，直至项目整体验收。

第六条 合同的履行期限、地点

本合同自合同签署之日至2026年12月31日在北京履行。

第七条 成果的提交和验收

1、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成果如下：

（1）竣工总结报告（含技术总结、实施概况、质量管理与评价、运行、质量检

查和测试内容等);

(2) 建设竣工资料, 包括施工组织方案、管理、质量评定、测量、施工记录、测试报告、设备台账、运维报告、培训方案等;

(3) 其他需提交甲方的资料。

2、交付的形式及数量:

竣工资料以光盘和纸质的介质形式提交。电子文档提交 2 套, 纸质的介质形式提交 5 套。

3、验收方式:

(1) 乙方成果经过自检、内部初审后, 报甲方进行评价验收。

(2) 收到乙方的验收申请后, 甲方要对监测设备进行 10%的抽检, 抽检合格率达到 100%方可接受验收申请。

(3) 根据设计和本合同约定、以及有关规范标准, 经甲方组织专家审查验收合格后签发验收书。

第八条 保密约定

1、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 甲乙双方均对对方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 一方不得将另一方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2、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 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项目资料用于本合同之外的其他任何用途, 乙方对项目产生的各种数据和成果负有保密责任。项目所涉及的所有数据和成果交甲方验收后乙方不再留存 (不涉及具体数据、地形图、区域空间数据和地质灾害敏感数据、地质灾害点的坐标成果等的技术报告除外)。否则, 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并要求经济赔偿。

3、属国家涉密的信息应遵守国家保密规定, 泄密方承担全部责任。

4、本合同保密约定的条款独立存在, 长期有效。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九条 知识产权

1、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归属甲方。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项目成果转让给第三人，不得将项目成果用于本合同之外的其他任何用途。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并要求经济赔偿。

3、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项目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人指控甲方实施的技术侵权的，乙方应当提供书面等形式的证据，证明乙方的技术成果无侵权行为。如经法律认定乙方有侵权行为，则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全部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双方的义务

（一）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为乙方提供监测设备安装点位、工作区基础图件等必要的项目资料。

2、甲方应委派人员协助乙方开展监测设备安装点位的野外踏勘工作。

3、甲方应负责与信息系统软件开发人员沟通，配合乙方开展监测设备的联调联试工作。

4、甲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对乙方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或回复。

5、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三条约定在资金足额拨付到甲方账户后向乙方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6、甲方应及时接收乙方提交的项目阶段性成果资料和最终成果资料，并负责组织对其进行审查验收。

（二）乙方的义务

1、乙方应按照投标承诺、本合同约定以及实施组织方案承诺，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合同第一条和第五条的任务，按第七条约定提交成果。做好设备供货、设备安装、联调联试、运行维护、技术培训、技术服务等工作。

2、乙方应建立质量保证体系，采取切实可行的方案保证承诺的实现，并承担未能实现承诺所应承担的责任及费用。

3、乙方应严格遵守政府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施工人员、治安、交通、市容环

卫、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方面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同时承担因此发生的费用和因违反规定而受到的各类处罚。

4、乙方应接受甲方及监理指定的质量检查人员的监督和检查，为督查提供便利条件，对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给予返工（或采取补救措施），直到达到质量要求，由此产生的费用乙方自理。

5、乙方应保证项目施工的安全（含人员和设备）。

6、乙方应负责与项目所在地村委、乡（镇）政府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协调，处理好与当地人员的关系，保障设备安装场地安全稳定适宜，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7、乙方应根据甲方提供的通讯协议开发监测设备数据接收软硬件，配合、协助甲方开展系统设备接口的开发工作。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项目工作停滞、延误或失败的，按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甲方或乙方因违反合同规定或不履行合同，对建设项目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在接到无责任方的书面整改通知后5 个工作日，责任方仍未整改的，无责任方有权终止合同，若造成重大损失则要追究责任方的责任。具体为：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条将向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并退还甲方已付的项目款；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七条约定，应当按照合同规定期限，每延迟一天支付违约金为合同额的 1%；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应当按照合同规定期限，每延迟一天支付违约金为合同额的 1%，但本合同的经费支付受拨款限制，在资金未到位的情况下，甲方不承担任何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甲乙双方违反本合同第八条、第九条约定，违反方应当支付违约金为合同额的 2%（若违反国家有关法规，由违反方承担相关责任）；甲乙双方违反本合同第十条约定，违反方应当支付违约金为合同额的 2 %。

2、因乙方责任不能按合同要求及时间完成设备供货、安装和联调联试，不能按合同要求及时间提交合格的成果资料，甲方有权扣除乙方部分或全部合同款。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

不可抗力发生后，甲乙双方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统计所造成的损失。

2、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3、由于不可抗力（如战争、自然灾害等）、国家取消该项目的实施，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在 24 小时内及时通知对方，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变更和解除

1、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以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确定。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乙方提供的货物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经甲方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修改后仍不能满足国家现行要求或合同约定质量要求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2）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3）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4）因本工程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3、任何一方因故需解除合同时，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对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应取得一致意见并形成书面协议。

4、合同解除后，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三条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已完成工作的合同款，违约一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1、和解或调解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首先本着相互谅解的原则就争议进行协商，达成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仲裁或诉讼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十五条 项目联系人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张平振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韩建超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1) 甲方项目联系人

姓 名：韩建超

身份证号：230182198703140413

联系电话：010-51632203

电子信箱：han.jc_1987@163.com

通信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黄寺大街 24 号院 22 号楼

(2) 乙方项目联系人

姓 名：张平振

身份证号：130425199101230358

联系电话： 13621232867

电子信箱： pingzhen@126.com

通信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云岗北区西里甲8号楼1层

2、双方对项目联系人在以下授权范围内的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1) 项目进度及与其他项目的连接；

(2) 资料、数据、成果的交接；

(3) 有关项目变化的协商。

3、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前，应当提前 5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一方项目联系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另一方可以要求撤换项目联系人。

第十六条 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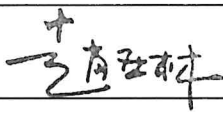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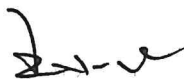
(一)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并签订书面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的补充部分，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合同为准。

(二)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采购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地质灾害防治研究所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黄寺大街 24 号院 22 号楼		邮政 编码	100120	
	电 话	010-51632488	传真	010-51632499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北京黄寺支行				
	帐 号	333761859012				
	税 号	121100004000030913				2026年9月11日
中标 供应商 (乙方)	名称(或姓名)	航天科工惯性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云岗北区西里甲 8 号楼 1 层		邮政 编码	100074	
	电 话	010-88532740	传真	010-68741235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北京科技园支行				
	帐 号	0200296419200063438				
	税 号	911101067109332866				2026.9.11

合同附件：

附件一：乙方提供的产品参数

- (1) 集成位移、振动加速度、倾角三类变形参量；
- (2) 位移量程：0~2000mm；
- (3) 位移分辨力：0.2mm；
- (4) 振动加速度量程：±2g；
- (5) 位移测量精度：±0.1%F•S；
- (6) 触发阈值：≤1.5mm；
- (7) 具有倾角触发功能；
- (8) 平均功耗：≤3mA；
- (9) 工作温度：-40℃ ~ +80℃；
- (10) 防护等级：IP68；
- (11) 配置 200 万像素摄像头，支持拍照和图片上传功能；
- (12) 内置硬件密码模组，可通过硬件方式提供密码服务。

附件二：

廉政承诺书

项目/工程名称:2026 年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北京市崩塌隐患监测提升工程环境监测仪器及综合分析装置采购项目

甲方：北京市地质灾害防治研究所

乙方：航天科工惯性技术有限公司

为加强廉政建设，防止发生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廉洁自律有关规定，特订立本廉政承诺书。

一、双方的责任

1.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要求。
2. 严格履行合同约定，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行业规定、规范和相关法律法规。
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具体工作人员，在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1. 不得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 不得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不得以任何理由参加乙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5. 不得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乙方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

格执行行业规定、规范和相关法律法规，并遵守以下规定：

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相关人员要严格履行本廉政承诺书相关规定。如有违反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五、其他约定

1. 本承诺书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本承诺书份数要求与主合同要求一致。
3. 本承诺书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承诺书签订双方	
甲方： (公章)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9月11日	签订日期：2026年9月11日

附件三：

安 全 协 议 书

甲方：北京市地质灾害防治研究所

乙方：航天科工惯性技术有限公司

一、目的

为了维护甲乙双方的共同利益，确保施工安全，保持良好的工作秩序和施工场所的卫生环境，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安全协议。

二、项目名称

2026年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北京市崩塌隐患监测提升工程环境监测仪器及综合分析装置采购项目

三、项目地点

北京市

四、甲方责任与义务

1. 组织召开施工前安全交底会议，明确施工要求和安全注意事项，签订相关协议书。

2. 甲方有权随时对项目现场和现场施工人员进行监督检查，并要求乙方进行整改。有权制止违章作业及一切不安全行为，有权对违反安全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或责令施工队伍停工整顿。

3. 提供必要相关资料和安全操作规程。

五、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 乙方在施工期间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甲方的安全管理规定。指定现场施工负责人，设立安全监督员便于施工过程中的协调、联系及安全监管等工作。

2. 乙方在开工前须将施工人员花名册及相关证件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交至甲方安全保障科存档。施工人员进行特种作业前必须持有效证件，并由甲方审核作业人员资质，审核通过后按规定报备方可施工。

3. 对于乙方原因造成人员伤害，引起火灾、设备事故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4. 乙方的安全防护用品必须配置到位，安全措施得力，乙方需对其所有施工人员及相关人员进行入场前安全教育，确保掌握必要的安全知识、应急处置技

能并定期组织安全检查。

5. 在大于30°的陡坡上或2m及以上高处作业作业，应使用保险绳、安全带。

6. 电网密集地区作业，应避开变压器、高压输电线等危险区，仪器设备架设与输电线路边缘之间的最小距离应该在15m以外，最少不小于10m。

7. 在灌木区行进或者作业时，应注意枝条反抽、锥刺等伤害事件；孤石或者危岩下作业，需防止岩石崩落、踏空造成伤害。

8. 作业时必须认真对工作场地进行检查，特别要注意是否有毒蛇、毒蜂、野生动物、捕兽陷阱等危险因素，确认无危险因素后，方可工作。

9. 禁止采、食不识别的野菜、野果等野生植物。禁止饮用新发现水源水和未经消毒处理水。

10. 每日出发前，应了解天气情况、行进路线、路况、作业区地形地貌、地表覆盖等情况。野外作业人员必须两人以上才能进山，按约定时间和路线返回约定的营地。

11. 雷雨天气，禁止在树木下、山顶避雨。雷雨时候要及时把GPS设备关闭，禁止冒雨作业，雷、雨、雪临近或五级以上大风时，应停止作业。

12. 可能危及作业人员或他人人身安全的野外作业，应设置安全标志。尤其在公路主干道作业要设置安全防护标志，配备及穿戴反光服。

13.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地方关于野外用火的法律法规，以及甲方和相关部门发布的防火通告和禁令。任何违反法律法规、通告和禁令的行为都将被视为严重违约，乙方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

14. 野外工作车辆，应该遵守交通法规，每次外出作业均需认真检查车辆状态，做到车况性能良好，行驶不紧不慢、安全第一。

15. 施工后及时清理现场，做好环境保护与恢复工作。

六、应急准备与响应

1. 乙方应制定详细的应急预案，包括火灾、自然灾害、人员受伤等突发事件的应对措施。

2. 乙方应定期组织应急演练，确保施工人员熟悉应急预案和应急处置流程。

七、事故处理

1. 如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组织救援，并第一时间向甲方和相关部门报告。

2. 事故调查和处理应遵循“四不放过”原则，即事故原因未查清不放过、责任人员未处理不放过、整改措施未落实不放过、有关人员未受到教育不放过。

八、违约责任

1. 如因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导致安全事故或环境污染事件，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

2. 如因甲方未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导致乙方无法正常施工或发生安全事故，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九、争议解决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其他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项目整体竣工验收之日止。

协议书签订双方

甲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订日期:

2016年9月11日

签订日期:

2016年9月11日